

#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作为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宁华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宁华波，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已获得律师执业资格。曾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主任助理，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兼任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23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宁华波	5	3	2	0	0	否	2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四)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其他情形，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资料及时、详细，对独立董事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线上及线下的交流沟通。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此外，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除上述事项外，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在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信息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 **(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审阅和了解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任职资质等相关材料，本人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股权激励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等事项，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相关解除限售/归属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积极发表意见。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等事项作出贡献。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推动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宁华波

2024 年 4 月 25 日